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資料文件

《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會議提供的補充資料

目的

因應委員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提出的要求，本文件向委員簡介《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立法建議背後的考慮和理念。本文件應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一併閱讀(立法會文件編號 G4/55/5C)。

條例草案立法建議的考慮和理念

2. 香港為亞洲主要的資產管理中心。鑑於英國和新加坡等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近年都改革信託法，香港有必要把信託法例現代化，以利便信託管理和拓展信託業務。就此，《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這兩條香港信託法制度下的主要法例，在一九三四及一九七零年分別制定後一直未有重大檢討或修改，當中的部分條文已經過時，不能切合現代信託的需要。

3. 我們早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檢討香港的信託法，並於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二年分別就將信託法現代化的基本方向和具體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建議的考慮和理念已在有關諮詢文件和諮詢總結已有論述¹。我們曾四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事宜²，並獲得委員的普遍支持。

¹ 諮詢文件和諮詢總結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index.htm>。

² 我們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二零零九年的諮詢建議和諮詢總結，以及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及十二月三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二零一二年的諮詢建議和諮詢總結。

4. 我們制定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時，已考慮議員及公眾諮詢所蒐集的意見。主要建議於下文詳述。

賦予受託人更大預設權力

5. 現行《受託人條例》和普通法賦予受託人的預設權力頗為有限，例如現行《受託人條例》第 21 條限制受託人在投保方面的預設權力，規定受託人只可就火災及颱風所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投保。此外，受託人委任代理人管理信託財產的預設權力亦相當有限。除非獲財產授予人明文授權，否則即使受託人在管理信託時須運用他不具備的專業技能，也未必可以委任代理人。

6. 由於現代信託活動日趨複雜，我們建議擴大《受託人條例》賦予受託人的預設權力，以便受託人能有效地管理信託，從而惠及受益人。條例草案賦予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預設權力，亦擴闊了受託人在投保方面的預設權力，同時訂明在從事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的受託人收取酬金的規定，以及調整在附表 2 下有關投資證券的條件。有關建議的細節詳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

適當制衡

7. 除了賦予受託人新的預設權力外，我們也建議為受託人訂立新的預設法定謹慎責任和制定其他制衡措施，以確保受託人妥善行使新的權力，以及更有效保障受益人利益。

8. 條例草案特別就受託人所應達到的謹慎行事標準，提供清晰的陳述，而在從事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的受託人應達到更高的標準。條例草案將會就信託文書的受託人免責條款實施法定管制，如果免責條款旨在豁免受託人承擔因欺詐行為、故意作出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則有關條款即告無效。此外，條例草案會因應受託人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預設權力制定相應的制衡措施，而受益人也可在特定情況下透過無需經法院批准的途徑，委任和辭退受託人。有關建議的細節詳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第 8 段。

其他立法建議

9. 條例草案亦包含其他方案，務求令信託法例更趨現代化和加強香港作為信託管理地的競爭力。因應信託業的強烈要求，在仔細考慮此等條文的影響後，我們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信託不會僅因財產授予人保留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而失效。此外，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也會予以廢除³。條例草案也有條文，訂明海外的強制繼承權規則不會影響財產授予人在生時把流動資產轉移至示明是受香港法律管限的信託的有效性。有關建議的細節詳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³ 建議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考慮已詳述於立法會 CB(1)869/12-13(02) 號文件。